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33,119,39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6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9,650,962股减少为1,256,531,57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回购股份已于2023年2月28日注销完成。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次回购股份的 10%-20%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 80%-90% 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119,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68%；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5.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3 元/股，成交均价为 4.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2,601,373.16 元(含交易费用)。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期满 3 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3,119,391 股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3,119,391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9,650,962 股减少为 1,256,531,571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份已于2023年2月28日注销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等有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9,650,962 股减少为 1,256,531,571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650,962	100%	33,119,391	1,256,531,571	100%
三、总股本	1,289,650,962	100%	33,119,391	1,256,531,571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